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8 日

第 3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核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 工商-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勞健保新聞：

[支持分級醫療，「基隆共好醫療照護團隊」啓動五大策略、深耕社區照護民眾健康，共創三贏時局](#)

[推動分級醫療 北市聯醫強化社區醫療整合，聯合各界「醫」起「手」護市民健康](#)

### 稅務媒體新聞：

[房東加入包租代管 可減稅](#)

[新創申請陸租稅優惠須五要件](#)

[假營業租賃真漏稅 補帶罰](#)

[合作社獲配股息 不計入所得](#)

[企業欠稅 環亞 24 億最多](#)

### 工商媒體新聞：

[企業攻純網銀 央行開藥方](#)

[創新園區 9 月開放進駐](#)

[空汙法三讀 新增吹哨者條款](#)

[財團法人法 排除宗教法人](#)

[公司法翻修 盈餘可每季分派](#)

稅務政府新聞：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美國、韓國進口之「苯乙烯」反傾銷調查作出終判](#)

[有關媒體報導「藍委控綠委施壓財政部 調又豈公司報稅機密資料」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土耳其對自我國等 7 國進口之半延伸絲紗（POY）課徵反規避稅](#)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後之貿易現況](#)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併同傳送申報應附文件](#)

工商政府新聞：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恢復成長](#)

[經濟部澄清:離岸風電躉購價格完全依法審訂 107 年躉購價格與國際價格接近 絕無多付 9 千億之事](#)

[公司法三讀通過-為創新創業注入新動力](#)

[跨境時代 再創中小企業電商新經濟](#)

[今年上半年我出口雙位數成長，須注意美中貿易摩擦後續效應](#)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053633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

業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經辦機關為海關、稅捐稽徵機關。

第 3 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之申請，以貨品業已外銷者為限。

將貨品售予在中華民國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個人或有其他應予退稅之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視同外銷，其出口日期以交易憑證所載之交貨日期為準。

第 4 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關稅：依關稅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申請退還或沖銷記帳者。

二、貨物稅：依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退還或沖銷記帳者。

三、營業稅：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沖銷記帳者。

第 5 條 由海關代徵之貨物稅應隨同關稅一併辦理沖退。海關代徵記帳之營業稅由海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沖銷。

第 6 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所得沖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依其進口時適用之關稅稅率核計。但進口時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三欄稅率者，應依第一欄稅率核計沖退關稅及貨物稅。

第 7 條 依關稅法第五條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之原料，不論其進口時適用較低關稅稅率（配額內稅率）或一般關稅稅率（配額外稅率），其外銷品所得沖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一律依較低關稅稅率（配額內稅率）核計。

第 8 條 依關稅法第七十二條課徵額外關稅之進口原料加工外銷時，其所繳納之額外關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關稅法免徵關稅規定者，所繳納之額外關稅，得予退還。

第 9 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由經濟部按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專案或通案原料核退標準；

專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通案原料核退標準之適用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屆期均應由廠商重新申請核定。

前項原料核退標準應由外銷廠商於開始製造時造具「製成品所需用料計算表」及有關外銷文件、用量資料送請經濟部審核；經濟部應於收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並發布，或將未能核定原因通知原申請廠商。但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過於零星或外銷品出口在先、申請審核原料核退標準在後，致無法查核其用料數量者，得不予核定或列入原料核退標準。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經核定後，廠商出口報單之貨物名稱、規格或其使用原料之名稱、規格或應用數量，與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不符者，應向經濟部申請重新核定其核退標準。但其實際應用數量與核定標準用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或該項產品已訂有國家標準而未逾該國家標準所定之誤差容許率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計算，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所列應用原料名稱及數量計算應沖退稅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應沖退稅額，如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

第 11 條 外銷成品之離岸價格低於所用原料起岸價格時，關稅及貨物稅應按離岸價格與起岸價格之比例核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沖退：

- 一、出口成品之離岸價格不低於該成品出口放行前三個月內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 二、經貿易主管機關證明另有貨價收入，合計致成品之實際離岸價格高於其所使用原料之起岸價格者。
- 三、因前批外銷品有瑕疵，由買賣雙方協議，以後批貨品低價折售或約定於此批外銷品離岸價格中扣除，致成品離岸價格低於原料起岸價格，經貿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外銷成品係經國外加工至半成品或成品運回國內再加工出口，且運回時已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計徵關稅者，依前條規定沖退。

第 12 條 外銷品業經定有原料核退標準者，廠商於貨品外銷後，得逕向經辦機關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

第 13 條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外銷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進口原料應納之營業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自行具結記帳：

- 一、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
- 二、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

前項辦理記帳之原料，以外銷廠商自國外直接進口，並自行出口至國外者為限，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課稅區與保稅區間之進、出口案件。

外銷品得沖銷之營業稅，以其出口離岸價格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核計。

經核准記帳之進口原料營業稅，由海關按月逕依其總出口沖銷金額沖銷之。

依前項沖銷後之營業稅記帳沖銷金額明細資料，應存於海關網站，供廠商查詢。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之作業規定，由海關定之。

第 14 條 外銷品原料之關稅及貨物稅除依規定不得退稅者外，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辦機關申請辦理記帳：

- 一、依關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擔保或保證金。
-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

進口原料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三欄稅率者，其逾第一欄稅率部分之關稅，不得辦理記帳。

廠商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辦理稅款記帳，應同時切結保證此項原料不移作內銷之用。

第 15 條 外銷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且在各款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其過去年度如有虧損亦已彌補者，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記帳：

- 一、過去二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二、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三、過去四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過去三年之實績於第三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或過去四年之實績於

第四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而其過去二年度或三年度經年終查帳平均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視為已滿三年或四年。

前二項所稱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指各該所定期間內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

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須逐年申請；其須繼續辦理者，得於到期前一個月向原核准海關辦理下年度記帳申請。

第 16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 一、外匯或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銷實績之證明。但適用沖退稅金額之規定申請者，依經辦機關之紀錄為準。
- 二、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有關查帳之證明。
- 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出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條件之身分證明。
- 四、切結書。

前項規定之證明或紀錄，除第三款外，均以申請前各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證明或紀錄為準。

第 17 條 已核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經發現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其自行具結記帳：

- 一、積欠已確定之稅額或罰鍰未繳清或未提供相當擔保。
- 二、營業狀況顯有惡化。
- 三、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證件，取得自行具結資格。
- 四、切結書。

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外銷廠商變更身分，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稽徵機關應即時書面通知海關停止其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其未到期之營業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應於海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提供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其未提供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其欠繳之稅款及滯納金；依第一項第三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自行具結記帳廠商於新年度未繼續取得自行具結記帳資格，經查無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其已記帳未到期之稅款，准其繼續沖銷。

第 18 條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應依下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辦理沖退稅：

一、進口之原料稅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二、國產原料之貨物稅自該項原料出廠之翌日起。

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外銷廠商變更身分，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稽徵機關應即時書面通知海關停止其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其未到期之營業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廠商因具有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廠商發現進口原料品質不良，於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內退回國外廠商調換或修理後復運進口，其申請沖退稅期限，應自復運進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第 19 條 記帳之外銷品原料稅不能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其稅款金額之計算，應以該項原料進口當時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及稅率為準，並由經辦機關於記帳保證書內註明。

第 20 條 辦理稅款記帳之加工外銷原料，未依規定向經辦機關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不得轉供內銷。

已補繳關稅及貨物稅稅款及滯納金之原料，於加工外銷出口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退還所繳之稅款。

第 21 條 辦理稅款記帳之外銷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關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一、應補繳之稅款及滯納金未能依限繳清。

二、對於主管機關、經辦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未予必要之合作或拒絕提供者。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內銷者。

四、非加工外銷原料矇混記帳者。

第 22 條 加工外銷原料之關稅及貨物稅由授信機構擔保記帳者，該項記帳稅款於期限內沖銷後，經辦機關應即通知授信機構解除保證責任。未能依限沖銷者，其所應追繳之稅款及自稅款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

款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應由擔保授信機構負責清繳。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 23 條 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表、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

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期，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

前項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數，係指自出口報單副本所載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

第一項沖退稅之申請，得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

第 24 條 經辦機關認為依前條規定申請沖退稅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有錯誤或不齊備致無法辦理，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廠商限期補正。

前項補正期限為自海關通知書面送達或電子文件經電腦紀錄發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海關得扣除未能補正部分，逕予核退。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或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或書面文件通知。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電子申請文件或補正電子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文件通知。

前二項電子文件通知，以海關電腦系統發出電子文件之日視為送達日。

第 26 條 合作外銷廠商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表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廠商應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表示同意。

前項申請廠商因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及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已依公司法完成清算程序並辦理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歇業登記，致未能提供退稅同意文件者，應檢附前開登記資料，並具結辦理沖退稅。



第 27 條 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之廠商，於辦理外銷品出口報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者，應於申報出口報單前，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並經系統回應傳送成功者，始得續辦出口報關事宜。

二、以書面方式申請者，應於申報出口報單時，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並依照原料退稅標準，報明外銷品及加工所使用原料之名稱、品質、規格、數量或重量與各供應廠商名稱、供應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三、出口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應申報代碼 Y。

四、訂有通案退稅標準之外銷品，如依照有關規定須另按專案退稅標準辦理沖退稅者，應於出口報單上詳細報明所用專案標準之核定文號及其規定之用料標準。

廠商依前項第一款製作之清表資料經海關電腦比對與出口申報資料不符且未能配合更正者，應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產生前，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註銷相關清表資料後，始得改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廠商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經辦機關得按通案標準核計沖退稅額。

第 28 條 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品，如品名、規格或其使用之原料名稱、規格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不符者，經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證明文件，送經辦機關辦理。

前項規格漏未依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報明者，如廠商無法取得經濟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得由經辦機關按七折核退。

第 29 條 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得就每份出口報單單獨或集合多份合併申請。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就每份出口報單單獨辦理。

前項出口報單應一次全部申請沖退。但有漏未申請者，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補辦一次。

第 30 條 外銷品原料退稅案件核定後查有溢退或短退稅者，經辦機關應向有關廠商追繳或補退，或由廠商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

廠商申辦外銷品原料退稅案件經核定後且經海關依關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補徵稅款，未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者，得於稅款完納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稅。

第 31 條 參加國外商品展覽會或博覽會之貨品，應於出口前由貿易主管機關開列詳細清冊送請經辦機關辦理退稅。但該項貨品於事後仍須運回者，應按相關規定補徵。

第 32 條 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如退稅廠商或原料退稅之進口商有應補繳之稅款、罰鍰及應收之滯納金等，應於核退稅款內扣繳。

第 33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之滯納金以新臺幣十元為起徵額，不滿十元者免計。

依本辦法規定稅款記帳案件，其沖帳餘額未逾新臺幣二百元者，免予補徵。

第 34 條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變更或廢止時，其新舊標準之適用以該外銷品出口日期為準。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5 條 本辦法有關退稅規定，於關稅及貨物稅記帳沖銷案件準用之。

第 36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出口之外銷品，其有關沖退稅事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205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本文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

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 工商-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290 號

說明：。

第 3-2 條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

第 3-3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3-4 條（刪除）

第 3-5 條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

第 3-6 條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前項取得之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其給付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付日認定，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發行股票之公司交付股票日；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憑證取得日。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184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第 3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 4 條 第二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

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

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 6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

五、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六、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七、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

九、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 7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 8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9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期末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10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行使用。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12 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第 13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 14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6 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18 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勞健保新聞

### 支持分級醫療，「基隆共好醫療照護團隊」啓動五大策略、深耕社區照護民眾健康，共創三贏時局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7

為響應健保署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基隆市醫師公會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局、健保署共同推動「基隆市跨層級雙向轉診計畫」，結合 10 群家醫醫療群、75 家基隆及北海岸在地醫療院所，成立「基隆共好醫療照護團隊」，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及掛牌，透過健保署轉診平台與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達到即時雙向溝通，協助急重症病人到大型醫院就醫，輕症者則回歸社區診所，共同深耕守護民眾健康，讓醫療資源更能有效運用。

為呼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之「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理念，基隆市醫師公會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共同召開「基隆共好醫療照護團隊」記者會，與簽約合作之醫療院所共同宣誓，基隆長庚醫院提出五大策略，包含：(1)公會與醫院結合共好，深耕基層合作網絡、(2)健保新增轉診給付，回饋醫師正向鼓勵、(3)醫囑系統新增提示，主動轉診滿足需求、(4)跨層級院所支援合作，提升基層醫療品質、(5)轉診保障看診名額，提供適當就醫安排。另外，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從民國 93 年起即開始耕耘社區照護，致力於創造新的醫療產業結構「社區醫療連結照護模式」，讓在社區擔任家庭醫師的醫療院所當守門員，為民眾健康把關，嘉惠更多民眾。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肯定基隆市醫師公會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推動分級醫療的成效，今再以實際行動帶領基隆及北海岸地區進行醫療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此舉對於改善醫院門診壅塞應有助益，也提供民眾最優質的醫療照護。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另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可協助院所儘速安排民眾就醫。更於今(107)年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共創民眾、醫療院所及健保三贏之共好時局。

### 推動分級醫療 北市聯醫強化社區醫療整合，聯合各界「醫」起「手」護市民健康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目前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透過醫療體系間分工、合作，使民眾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動「共好合作」概念，期藉由各醫療院所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運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醫療資訊之上傳與分享，落實雙向轉診合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表示，近3年由醫學中心轉入該院之病人數已成長2倍，平均每年可達700人次；另近5年來，各級醫事機構與該院雙向轉診或轉檢之病人，平均每年約達1萬9千人次，106年更較105年成長8%。該院亦與近100家基層診所、護理所及社福團體合作，提供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安寧療護及長期照護等服務，成效卓著。今(16)日舉辦「分級醫療雙向轉診，醫起手護市民健康誓師大會」，期建構優質之社區整合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政策，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亦表示，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實際行動響應分級醫療政策，垂直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給予高度肯定，該院以成為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最堅實之後盾為核心理念，並藉由應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電子轉診平台」，落實就醫資源共享之目的。另健保署亦於今年度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及完成相關支付標準訂定，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務使基層醫師之診療實力與時俱進，由厝邊好醫師就近擔任民眾健康之守門員，摶節健保財源、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費，相信民眾、醫療院所及健保署三贏之共好時局將是指日可待！

稅務媒體新聞：

## 房東加入包租代管 可減稅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俗稱「租賃專法」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今（27）日正式上路，為占全國人口八分之一的租屋市場帶來重大變革，不僅更加保障房東、房客雙方權益，包租公們若配合包租代管措施，更能享租稅優惠。

根據內政部估算，全國租屋戶數及低度用電住宅共約 180 萬戶，是導入包租代管服務制度的潛在市場，即將上路的租賃專法，希望引導其中 45 萬戶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每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最少可管理 50 戶以上，估計增進 9,000 個工作機會，約可挹注國內 GDP 達 920 億元。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昨日召開記者會說明，租賃專法就是把「遊戲規則」講清楚，對於房東而言，可以自行出租與管理，不必實價登錄，也可委託租賃公司或社會住宅的得標公司包租代管，雖然必須實價登錄並支付服務費，但能享有所得稅及房屋稅優惠，甚至獲得房屋修繕補助。

為協助房東處理繁多且雜的租賃事務，未來「包租業」由專業經營者向房東承租房屋，再轉租管理；「代管業」則由專業經營者代為管理租屋，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花敬群表示，讓包租公願意參加包租代管是順利推動制度的關鍵因素，因此提出許多租稅誘因，包括個人房東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的契約時間達一年以上者，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所得稅免稅，及月租金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必要損耗費用 53% 的扣除額。

此外，以往法律未必完善，導致租屋糾紛頻傳，未來在租賃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會管制。另針對租屋押金規定二個月，若遇房客延遲繳租或惡意不繳，超過二個月，房東就可解除契約。

## 新創申請陸租稅優惠須五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截至今年為止，中國大陸對於企業相關的稅收優惠高達 69 項，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宗哲提醒，雖然這些租稅優惠措施相當吸引人，但台商切莫心存僥倖，浮報相關資料，除可能遭到追繳稅款，也將影響稅收優惠適用。

陳宗哲表示，近幾年來，中國大陸除了著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外，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的激勵措施也持續增加。

此外，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率，已由 50% 提高至 75%，陳宗哲說，這等於將 1 塊錢當作 1.75 塊錢，補助力度更高。但他也提醒，要符合這項優惠，須符合五大條件。

五大條件包括，必須是在中國大陸境內註冊的居民企業，職工總人數不超過 500 人，年銷售收入、資產總額不超過 2 億元，企業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不屬於國家禁止之項目，不能有嚴重失信行為紀錄，且綜合評價得分直不低於 60 分、科技人員指標得分不得為 0 分。

陳宗哲另外指出，去年起企業盈餘轉增資，可免繳 10% 的預提所得稅，確實給予外資企業又更大的優惠力度，吸引外資投入。他進一步提醒，在優惠政策適用上，行政程序必須完備，不得先將盈餘轉增資，再轉讓、回購，作為避稅手段，否則一旦遭查獲，恐遭追繳稅款，得不償失。

陳宗哲指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一般為 25%，如符合其高新技術要求的企業，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其規定要求企業從事研發和技術創新的科技人員，占當年職員工總數的比例必須不低於 10%，高新技術產品產生的收入必須達到 60%。

陳宗哲表示，高新企業每三年必須重新申請，每年必須檢視當年度是否符合條件，他提醒，企業在準備提報申請文件時，千萬不要心存僥倖，為了符合高新企業要求而提報錯誤資料。此外，所得稅申報報表也必須如實填具，不能與財務報表不一致，否則面臨查核，恐遭追繳不符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租稅優惠，且一併追繳滯納金和罰金，台商應特別留意。

### 假營業租賃真漏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最近發現透過租賃行為的避稅新手法。國稅局強調，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小汽車，相關支出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台北國稅局指出，近期發現租賃業者，將融資租賃契約形式上設計成營業租賃契約，讓承租人藉此避稅。簡言之，就是將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嫌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經查獲後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官員說明，營業人如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的租金、利息、手續費等各項費用，是否得予扣抵，按目前規定，應視該車輛租用方式屬「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定。

其中「營業租賃」指的是購買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的勞務，其進項稅額依規定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然而，「融資租賃」實質上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當租賃期間屆滿時，車輛所有權將移轉給承租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國稅局呼籲營業人，要自行檢視，如有申報扣抵融資租賃自用乘人小汽車的進項憑證者，儘速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 合作社獲配股息 不計入所得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列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今年度起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企業主個人的綜所稅。也就是獨資、合夥事業在營所稅階段要辦理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稅額；在綜所稅階段再由企業主個人將營利所得併入結算申報。

財政部預估有 27 萬家獨資、合夥的中小型企業受益。

未來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如有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形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的所得額，按當年度營所稅稅率計算的金額為裁處罰鍰的基礎。

這些規定將於明年申報今（107）年度營所稅時適用。



## 企業欠稅 環亞 24 億最多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日公布 107 年度欠稅大戶名單，企業欠稅由環亞大飯店蟬聯第一名，欠稅金額高達 24.3 億元，曾因掏空案而喧騰一時的博達科技，因新增確定欠稅金額，排名則由去年的第 12 名躍升至第二名，欠稅 11.7 億元。

去年排名第 19 的進巨企業，也因新增確定欠稅金額，總欠稅金額上升至 9.3 億元，名列第五。企業欠稅前 20 大戶都是老面孔，只有博達科技、進巨企業因為行政救濟案件確定，新增確定欠稅金額，致排名出現洗牌。

財政部高層官員表示，將持續加強追稅。

企業欠稅部分，排名第一為環亞大飯店，總共欠營業稅、營所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24.3 億元。博達科技因積欠營業稅及營所稅 11.7 億元，排名第二；使去年排名第二及第三名的台中知名酒店「金錢豹」旗下酒店，松竹皇宮大酒店和紅頂酒家，排名掉到第三及第四名，累計欠稅金額分別為 11.2 億元及 10.6 億元。

北區的進巨企業積欠營業稅、營所稅 9.3 億元，排名第五。去年排名第四的「金錢豹」旗下金鼎大舞廳，今年排名第六，欠稅 8.6 億元。第七名則是漢陽全球商貿，欠稅 8 億元，第八名岡泉企業欠稅 7.7 億元，第九名峰安金屬是前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家族創立，欠稅 7.1 億元，第十名王牌酒家欠稅 7 億元。

至於個人欠稅最大戶，仍由已故股市聞人黃任中兒子黃若谷蟬聯，累積欠稅 18.7 億元；加計黃任中和姊姊夏黃新平、黃燕平所欠稅款，家族欠稅達 51.3 億元。

## 工商媒體新聞：

### 企業攻純網銀 央行開藥方

■經濟日報 記者吳苡辰／台北報導

金管會預計今年 10 月底完成純網銀相關法規修正，11 月起受理申請，而台灣央行也在近日首度發表看法。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表示，純網銀在台灣目前已 Over-banking（銀行過度競爭）的狀況下，獲利空間恐有限，他並對此祭出藥方，提出純網銀成功的六要素與五大建議。

六大要素包括：一，專注於價值所在；二，最佳化客戶體驗；三，創新、彈性及快速之組織環境；四，雙軌資訊系統模式；五，創意行銷；六，建立營運生態圈。

楊金龍指出，國際間知名純網路銀行多具備這六大成功要素，尤其是亞洲純網路銀行將建立營運生態圈之效能發揮到極致。根據央行報告指出，麥肯錫提出網路銀行成功模式有六大要素，純網路銀行亦同樣適用。

楊金龍提出的五大建議，首先為，與策略夥伴有效合作，是獲利關鍵，由日本、中國大陸與南韓模式觀察，純網路銀行與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金融等背景之母集團或策略夥伴合作，建立結合物流、金流與資訊流之營運生態圈，是業務快速成長且獲利之關鍵。

其次，安全與效率才能獲得客戶信任，純網路銀行欲成功營運，獲得客戶信任至關重要。由國際知名純網路銀行之營運模式分析，安全、效率、創新與客戶體驗最佳化是吸引客戶並獲得客戶信任之重要因素。

第三，流動性、資安及法遵風險，攸關純網路銀行之穩健經營；第四，虛擬分行取代實體分行可能衍生之人員配置及轉型問題，應及早因應；第五，主管機關可參考國外經驗，監控相關風險與預擬因應對策。

不過純網銀也可能對傳統銀行及金融體系造成衝擊，傳統銀行最大競爭威脅來自大型科技公司（如 Google、Facebook、Amazon 等）、金融科技新創公司及小型純網路銀行，尤其是支付、行動錢包、P2P 及貸款等業務最受影響，顯示純網路銀行已對傳統銀行帶來一定程度之威脅。

未來純網路銀行若成長至相當規模，傳統銀行將面臨客戶流失、收益下降及資金流出等問題，影響其穩健經營。此外，若純網路銀行侵蝕到傳統銀行業務，將使實體分行價值下降，銀行面臨分行數縮減及輔導員工轉型之挑戰。

## 創新園區 9 月開放進駐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培育創新創業，金管會設置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9 月中將開放廠商進駐，並從 6 月中起開放受理申請，已有 20 多家申請進駐，園區除提供創新空間外，也提供監理門診、媒合及輔導功能。

金管會官員表示，為建構國內金融科技實體共創環境，引導科技新創與人才進入金融科技產業，厚植創新能量，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預計 9 月中開放廠商進駐。

依金融總會規劃，位於台北市南海路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共分三種方式，提供新創業者進駐，包括獨立空間、固定座位及非固定座位等共創區，提供新創業者研發、辦公的場所。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也提供輔導、媒合及監理門診等功能，協助業者創新。

園區並從 6 月中開始受理有興趣的業者申請，申請期間到 7 月中，目前提出申請的業者已多達 20 多家，整個場地最多可容納 30 家業者進駐。

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輔導的新創團隊，將有機會優先進駐。

官員表示，金融科技創新實體園區的設置，將結合產學研創多元資源，發展創新生態圈。

為培育創新創業，未來也將強化國內外金融科技機構合作交流，打造金融科技國際聚落跨域共創，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市場。

### 空汙法三讀 新增吹哨者條款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鄭煒／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25）日晚三讀通過《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案，不但加重工廠排放超量汙染源罰則，最高至 2,000 萬元，且新增吹哨者條款、鼓勵內部員工檢舉。

氣體排放量較大的產業包括石化、鋼鐵、電力、造紙等恐受影響。

修正案同時進一步加強燃料及有害汙染物管制，擴大汙染源納管範圍，外界關注空汙法修法後，是否影響產業發展及投資信心，仍有待觀察。此外，修正案授權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特定汽機車進入，未來 10 年以上的車輛排放標準將從嚴，排氣檢驗未過或未檢驗，最重可註銷牌照。

空汙法修法備受關注，不僅攸關民生健康，也牽動國家能源政策及產業發展。不過修法過程不算順利，歷經八次協商，不少條文仍具爭議。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昨在人數優勢下，終於在立法院敲下議事槌，完成此次空汙法修法。



其中，第 12 條有關空汙總量管制的規定，因行政院版本為環保署「會同」經濟部，被在野黨視為「霸王條款」。昨日國民黨祭出 500 個變更議程案，要求執政黨讓步，民進黨團最後同意改為「會商」經濟部，但也新增但書，需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

第 19 條抵換機制，也是協商過程中朝野攻防重點，昨經院會表決通過民進黨版本，固定污染源可利用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排放量，取得抵換排放量，鼓勵企業透過收購舊車，並訂定十年的落日條款。

此次修法加重罰則，針對工廠排放超量汙染物且影響重大，處罰對象由行為人擴大到負責人跟監督策畫人，最低刑責提高到六個月徒刑，最高罰鍰額度提高 20 倍，從 100 萬元提升到 2,000 萬元，且將追繳因造成空汙獲得的不當利得。

三讀條文也明訂，電業為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降低燃煤發電，導致增加燃氣發電的排放量，經環保署審核許可後，不受許可證登載的排放量限制。

空汙法修正通過後，後續對於產業衝擊有待觀察。產業界擔憂，空汙法修法過嚴，恐影響國內電力供應及產業發展，甚至動搖投資信心。據了解，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經濟部曾力爭保留與環保署「會同」，不過最後改為「會商」，是否造成重大投資案打退堂鼓，是後續觀察重點。

立法院此次大幅翻修空汙法，並授權縣市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1999 年 6 月前出廠的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將禁止進入或限制其進入時段，並以車牌辨識系統取代攔檢，違者可處 500 元至 6 萬元罰鍰。

## 財團法人法 排除宗教法人

■聯合晚報 記者陳洛薇、許家瑜／台北報導

立法院臨時會今天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針對關鍵爭議條文之一的宗教法人是否納管，不僅朝野意見不一，原本連民進黨內部看法也分歧。民進黨團今天黨團大會後決議，確定排除宗教法人入法，擬另以專法定之；朝野最後協商後，今天完成三讀。

民進黨團書記長許智傑表示，民進黨團一致決議「財團法人法」先排除宗教法人適用，之後若有機會再修宗教團體法的時候，再予考量，這次就先排除宗教團體，因此相關規

定仍照現行寺廟管理辦法規範。

此外，財團法人法其他爭議，包括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要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管理，以及政府以回捐方式收回原捐贈的財團法人等條文。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昨天在協商中表示，財團法人經過幾十年的演變，經營權由公轉私，政府就算要以市價買回，也要看這些組織的意願；財團法人不願「嫁」、政府卻執意要「娶」，根本是「霸王條款」。

對此，許智傑今天在朝野協商後表示，財團法人運作若與設立原始目的不符，政府就要介入，這並不是接管，也不是外界質疑的「吃下來」，政府雖然會派官派董事，但仍會維持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法務部今在朝野協商時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最新建議版本，增訂「五年條款」，建議「宗教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宗教財團法人的範圍將由內政部認定，並應盡速制定規範宗教財團法人之法律，增加彈性。

為使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又不影響小型財團法人無法做到內控、稽核制度，法務部也在第 24 條建議改成，一般財團法人只要會計制度，一定規模以上，才要內控、稽核制度，以及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午朝野協商後，最後保留條文僅剩 4 條，經立法院長蘇嘉全裁示，中午先針對無爭議條文進行宣讀，下午就爭議條文討論，以完成三讀程序。

## 公司法翻修 盈餘可每季分派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昨(29)日二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未來公司盈餘分派得每半年或每季分派，股東投資可提早回收、落袋為安，不必等到年度終了；另現行《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可告董事的權利，對於少數股東資格未來將下修為「持股六個月、1%」。

立法院長蘇嘉全昨日上午再度召集朝野立法院黨團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在近二小時的協商後達成共識；有關實質受益人申報、持股過半股東可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及 SOGO 條款等爭議條文，則留待 7 月 6 日處理，最後再一併三讀。

《公司法》修正預計影響 60 多萬家公司運作，為 15 年來最大翻修。

昨日立法院宣讀近 140 條有共識無爭議條文，完成二讀程序。有關股東委託書規定的條文，決定回歸行政院版本，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加註但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至於盈餘分派，最後採國民黨籍立委蔣萬安版本，公司章程得明訂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官員表示，公司盈餘分派可一、二、或四次，由公司決定。

現行《公司法》規定「少數股東」(持股 1 年且 3%) 發現董事有不利公司行為，可請監察人對董事提告，對於「少數股東」之定義，則接受時代力量的提案，下修為「持股六個月、1%」。

## 稅務政府新聞

###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美國、韓國進口之「苯乙烯」反傾銷調查作出終判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對自我國、美國、韓國進口之苯乙烯(Styrene)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本(2018)年 2 月 12 日公告初判結果，對自我國、美國、韓國進口之苯乙烯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中國大陸商務部於本年 6 月 22 日公告本案調查之終判結果，對涉案產品課徵 5 年反傾銷稅，並自本年 6 月 23 日開始執行。

依據該公告，中國大陸貿易救濟調查局最終裁定原產於我國、美國、韓國進口之苯乙烯存在傾銷，並對中國大陸苯乙烯產業造成損害，裁定對我業者課徵反傾銷稅率為 3.8%-4.2%，美國 13.7%-55.7%，韓國 6.2%-7.5%。

苯乙烯在中國大陸海關稅則號列為 29025000，係基礎有機化工原料，主要用於生產發泡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熱塑性彈性體（SBS）、丁苯橡膠（SBR）、丁苯膠乳（SBL）等。

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7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量與進口值分別為 23 萬 3,199 公噸、2.88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苯乙烯總進口量 7.26%、總進口值約 7.19%，為中國大陸第 4 大進口來源。2017 年中國大陸前 5 大進口來源依序為韓國(占中國大陸進口金額比重為 35.56%)、沙烏地阿拉伯(20.57%)、美國(9.35%)、我國(7.19%)及科威特(6.42%)（相關統計請見附件）。

本案我國業者反傾銷稅率較美國及韓國低，但中國大陸第 2 及第 5 大進口來源之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業者並未被指控傾銷，對我國繼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程度，將密切觀察。

本案於發起調查時，貿易局即通知相關公會及業者，鼓勵業者積極應訴，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並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協助，貿易局亦注意本案進展，與公協會及相關業者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必要協助。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馬科長桂蘭

聯絡電話：02-2397-7254、0919396213

電子郵件信箱：[kueilan@trade.gov.tw](mailto:kueila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96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960)

有關媒體報導「藍委控綠委施壓財政部 調又昱公司報稅機密資料」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有關媒體報導立法委員要求財政部提供又昱公司報稅資料一事，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本部核定之

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二、有關今(25)日媒體報導立法委員請財政部提供又昱公司報稅資料乙節，涉及該公司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本部及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絕對保守秘密，尚無提供課稅資料，爰特予澄清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麗美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土耳其對自我國等 7 國進口之半延伸絲紗 (POY) 課徵反規避稅

土耳其經濟部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發布第 2018/23(30455)號政府公報，裁定自公告日起對自我國等 7 國進口之「半延伸絲紗」(Partially Oriented Yarn, POY：稅號 5402.46) 產品課徵反規避稅，稅率分別為：我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越南為 8%、印度 6.80%-8%、泰國為 6.88%-8%、印尼為 2.45%-8%。

土耳其係自 2000 年 6 月 27 日起對「聚酯加工絲紗」(Polyester Textured Yarn, PTY：稅號 5402.33)課徵反傾銷稅，並於 2006 年及 2012 年兩度續課反傾銷稅，因該國廠商反映進口 POY(PTY 生產過程使用之半成品)，致對進口 PTY 課徵之反傾銷稅效果不彰，爰針對進口 POY 展開反規避調查，調查後認為 2015-2016 年 PTY 進口及本地生產均下降，而進口 POY 製成 PTY 占銷售市場份額則較進口 PTY 及本地 POY 製成之 PTY 均增加，爰裁定課徵反規避稅。

據人纖公會表示，本次除了受調 7 國被課稅外，我競爭對手國韓國並未受調課稅，相較之下，我方產品競爭力可能受影響，惟對我產業具體影響情形，仍待進一步觀察。

2013-2016 年調查期間土國自我國各年 POY 進口量的占比均低於土國進口總量 3%，我方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向土方爭取應依據 WTO 防衛協定之微量條款予我國微量豁免，並將續依該條款向土國爭取對我國排除適用，以利業者正常貿易的進行。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林小組長青楠

聯絡電話：02-2397-7428、0960-953-698

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信箱：[cnlin@trade.gov.tw](mailto:cnlin@trade.gov.tw)

####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後之貿易現況

我國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107）年將屆 5 年，按協定第 22 章第 5 條規定，將進行第 2 次整體檢視，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ANZTEC 協定有關貨品貿易及關務程序方面，除通關便捷化與自動化措施，並開放申請預先核定稅則及原產地外，主要為關稅自由化，雙方各訂有降稅期程，逐步降至零關稅，並對原產地採行「自行聲明」或「自行具證」制度，以簡化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之流程；關務合作方面，雙方於 103 年 12 月 5 日進一步簽署關務合作協議（同日生效），共同合作提升通關效率，優化通關環境；另雙方保留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下實施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之權利。

依據關務署統計，我國對紐西蘭長期呈現入超，近 4 年（103 至 106 年，以下同）平均每年自紐進口 8.5 億美元，占我國進口總值 0.3%，為我國第 35 大進口國；出口方面，平均每年 4.5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值約 0.2%，為我國第 39 大出口市場；併計貿易總值平均每年約 13 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值之 0.2%，為我國第 38 大貿易國。本年迄 5 月止，累計自紐進口 3.8 億美元，對紐出口 1.8 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 11.4% 及 0.6%。

若就進口貨品觀察，106 年我國自紐西蘭進口貨品前 3 大為乳製品（HS 第 4 章）、肉及食用雜碎（HS 第 2 章）及食用果實及堅果（HS 第 8 章），合占進口總值約 75%。進一步分析其貨品細項：

- 以稅則第 0401、0402 節乳及乳油最多，進口值為 1.7 億美元，占自紐西蘭進口總值 19.7%，較 105 年增 37%（主因價格上漲，重量僅增 5.1%），占我國該類貨品進口來源 57.5%，為第 1 大來源國。
- 其次為稅則第 0202 節冷凍牛肉，進口值約 1 億美元，占我國進口來源 19.3%，為第 3 大來源國（次於美國及澳洲）。
- 稅則第 0810 節其他鮮果實，進口值亦約 1 億美元，仍以奇異果為主要進口項目（占 98% 以上）。
- 進口量方面，106 年冷凍牛肉及其他鮮果實分別較 105 年減少 20.1% 及 16.1%。

相對而言，我國出口至紐西蘭之貨品未若進口集中，106 年各稅則章別貨品金額所占比例皆約 10%，其中：

- 第 72、73 章鋼鐵及其製品，金額合計約 1.0 億美元，占對紐西蘭出口總值 21.5%，較 105 年增加 20.2%（重量增 5.2%），惟仍未回到 103 年 1.1 億美元規模。
- 第 84 章機器及機械用具零件金額約 9 千萬美元，占出口總值 19.3%，較 105 年增



25.5%。

- 第 39 章塑膠及其製品出口值亦逐年成長，106 年約為 6.4 千萬美元，占出口總值約 13.6%，年增 11.7%。
- 第 87 章在腳踏車及車輛零附件帶動下，出口 4.8 千萬美元，占出口總值約 10.3%，年增 7.6%。

綜上，由於我國與紐西蘭地理位置及產業發展差異，自紐西蘭進口以乳製品及水果等農畜產品為主，出口則以工業產品為主，雙方資源互補性高。在紐西蘭與東協及中國大陸均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本協定使我國出口商不致因關稅因素而處競爭劣勢，對紐國農畜產品降稅有助於紓緩因新興國家需求而推升之價格上漲壓力，對雙邊經貿關係具有正面意義。

新聞稿聯絡人：劉鴻杰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25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併同傳送申報應附文件

財政部表示，為完善遺產稅或贈與稅(下稱遺贈稅)網路申報環境，提供更便捷的 E 化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並安裝遺贈稅電子申報軟體，以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辦理遺贈稅申報時，得併同傳送申報應附文件，省時又方便，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為配合上開便民服務措施，財政部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俾利民眾有所依循。財政部進一步提醒，民眾透過上開遺贈稅電子申報系統以網路傳送申報應附文件時，仍應妥善保存上傳文件相關正本，以備日後查核之需；又民眾如委任代理人申報案件，則需寄送委任書正本至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 工商政府新聞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恢復成長](#)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7/05

1. 1-5 月營業額年增 9.1%：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於 101 年達 3,649 億元之高峰後，103 及 104 年各續增 0.2%，105 年減 1.5%，106 年景氣明顯回升，惟家電及數位生活 3C 產品節能補貼結束，致續減 2.6%。今年因業者積極改裝整店、新開大型數位門市、引進新產品販售，加以 5 月氣溫飆高，帶動涼夏家電成長，及健康家電買氣熱絡，累計 1-5 月營收為 1,508 億元，為歷年同期次高，年增 9.1%。
2. 淡旺季明顯：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淡旺季明顯，每年銷售黃金時段約落在 11 月至隔年 2 月間，主因數位電子新品推出及逢保暖家電與尾牙採購旺季，另一個銷售旺季落在 6 月至 8 月之間，主因天氣轉熱帶動民眾對消暑家電需求熱絡。
3. 銷售管道以實體店面為主：根據本處調查，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之銷售商品結構，105 年以家用電器產品占 43.2% 居首，其次為通訊產品及配件占 28.2%，電腦、平板及其週邊設備占 23.8% 則居第三。銷售方式以實體店面銷售(占 96%) 為主，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僅 3.8%，與 100 年比較增加 3.2 個百分點，主要是業者自行架設網站銷售所致。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106 年數位科技產品連鎖店數達 5,380 家，較 100 年增加 695 家，其中通訊商品店 4,307 家增加 754 家，3C 家電 1,073 家減少 59 家。
4.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為主要經營困境：106 年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者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致毛利偏低」占 87.3%，其次為「消費者需求多變」占 41.8%，「電商搶食市場」占 38.2% 位居第三，與 105 年比較，以「電商搶食市場」上升 22.9 個百分點最多，顯示因電子商務之競爭，衝擊實體通路之銷售。面對上述困境，業者對未來經營策略，包括「提升服務機能」、「創造商品差異化」、「擴充商品品項」、「開發電子商務」等策略。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科長美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經濟部澄清:離岸風電躉購價格完全依法審訂 107 年躉購價格與國際價格接近 絕無多付 9 千億之事**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7/06

有關媒體報載「離岸風電多付九千億？監委要查」一文，表示政府「當凱子」多付出九千億元以上鉅額公帑、遴選價格為國外先進國家三倍、質疑以何依據訂出每度電價之參考價格及為何不能全採競標處理等敘述，其內容均係不實狀況，恐致民眾誤解。經濟部嚴正澄清，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係依法明訂，以嚴謹程序審定，107 年離岸風電躉購費率



5.8498 元/度與德國、英國價格相近，更低於日本價格，且目前尚無遴選風場完成簽訂購售電合約，所以 9000 億之說法完全係屬空穴來風。經濟部表示將全力配合監察院調查，將具體事實呈現，也讓外界充分瞭解真相，不致被不實說法誤導。經濟部針對外界之不實誤解，澄清說明如下：

#### 一、躉購價格係依法以嚴謹程序逐年審定

(一)我國電能躉購費率係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由經濟部組成審定委員會，每年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躉購費率。

(二)我國費率計算公式以嚴謹程序辦理，並召開聽證會對外界說明及納入各界意見，同時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逐年審定之。

二、價格符合國際區間：我國 107 年躉購費率 5.8498 元/度，與德國前 12 年費率新臺幣約 5.1 元/度，及英國 2017-2020 年完工風場之平均履約價格新臺幣約 5.7 元/度相當，並較日本約新臺幣 9.8 元/度為低。

#### 三、遴選及競價各有不同目的及運作機制，價格不應一概而論

(一)全球離岸風電發展已超過 20 年，發展成熟相關國家同樣係由政府藉躉購制度完備基礎設施及建立本土產業鏈後，再以競價制度降低整體成本，以英國為例，2017-2020 年完工風場之平均履約價仍達約新臺幣 5.7 元/度。

(二)遴選制度藉躉購價格打好產業基礎：遴選機制帶動基礎設施建立，並引進國外技術建構國內產業，發展離岸風電本土供應鏈，並扶植我國產業進軍亞太市場。

(三)競標制度在躉購建立的經濟市場量及完備基礎設施，與完整本土產業供應鏈之基礎上，才能由開放市場降低收購電價。

#### 四、躉購是必經之路不能省略，故不可能全數採用競價制

(一)我國現今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尚未完備，且尚未建構國內本土產業鏈，設置成本相對較高；透過明確目標量及躉購電價吸引國內外業者投入能創造經濟規模。

(二)競價階段獲選業者均亦為遴選階段獲選業者，業者係透過第一階段遴選(躉購)建立相關國產化供應鏈及基礎建設，才会有第二階段競標降價的空間。

#### 五、躉購與競價之價差不可能達九千億

(一)依現行法規制度下，實際上業者與台電簽約前尚須完成電業籌設等申設程序，迄今並無任何風場完成該程序，故不會全數以 107 年躉購費率 5.8 元/度收購，9 千億價差完全係建立在錯誤假設計算之結果。

(二)我國離岸風電的躉購費率已有下降趨勢（106 年 6.0 元/度、107 年 5.8 元/度），預期未來將持續降低，適用躉購制度的購電價格當然也會逐年下降，跟競標制度購電價格的

價差同樣會逐年縮小。。

(三)透過遴選機制帶動基礎設施建立，有效降低競價案設置成本，未來不僅價差逐年縮小，亦可有效創造的產值與就業，可為離岸風電帶來可觀的效益。

我國離岸風電至 114 年將達 5.5 GW 設置容量，每年約可提供 198 億度潔淨電力，累計共將創造投資額達新臺幣 9,625 億元，累計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年減碳量達 1,047 萬噸。經濟部將全力推動離岸風電，如期如質完成離岸風電建置目標，創造綠色經濟產業價值，達成我國環境永續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 公司法三讀通過-為創新創業注入新動力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07/06

攸關全國 69 萬大小公司組織運作的公司法修正案，於今 107 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審查通過，劃時代的新公司法制即將展開。

本次修正加上立委提案總計超過 40 個版本，條文超過 200 條，工程浩大。而本部所提的彈性化、國際化、電子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的修法方向，普遍獲得立法院的支持。這次修正涵蓋範圍大，影響深遠，整體而言，除了建立更健全的公司體制外，也為創新創業帶來更大的利多。

本次修法目的是為了打造優質經商環境及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本次修正，罕見地修正第 1 條的立法目的，在第 1 條新增第 2 項，明定公司除以營利為目的外，並得採行增進公益的措施。這一條雖然不是強制性規定，但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納入法律條文裡，明示我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為了因應今年 11 月的國際洗錢防制評鑑，公司法修正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

申報義務，但是公司股東資訊應該要申報到什麼程度？備受各界關切，經過跨部會及朝野立委多次協商，最後通過採年度申報制及異動申報制。也就是有異動要隨時申報外，在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只須申報一次經理人、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即可。而不是原來行政院所提的每個月都要申報一次。

經濟部特別提醒，這一條適用的對象，除了符合一定條件可以排除適用外（例如國營事業或上市、櫃公司），其他的所有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都要申報。經濟部已經著手規劃整合政府既有的相關的資訊資源，將來務必會規劃最簡易操作的方式供企業申報。

至於也是外界所關注的第 173 條之 1 過半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規定，經多方討論，最後增加了股東的持股期間必須 3 個月以上的門檻。而關於董事可查閱影印公司資料、公司治理人員的設置、刪除法人董事，及限制委託書選舉權等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最終並沒有被納入。

經濟部表示，這麼大幅度的公司法修正案，能夠在臨時會順利完成立法，除了要感謝立法院各委員的參與及鼎力支持以外，同時也要感謝草案研擬過程中，民間修法委員會、產官學研及各公協會等多方提供寶貴意見，使得經濟部可以做出更周延完善的修法方向。

此外，經濟部也表示，雖然在今天完成修法的任務，但同時也是新責任的開始，為落實本次修法目的，還有很多子法要訂，包括洗錢防制條文後續的申報程序及執行細節、電子申請及送達的實施辦法等，都需要立即著手研擬訂定。在訂定子法的過程中，經濟部仍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敬請各界繼續提供寶貴意見，使新公司法的施行與運作更為順暢與完善。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0939-945597、辦公室電話 23212200-832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0918-996208、辦公室電話 23212200-8369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mailto:crchan@moea.gov.tw)

跨境時代 再創中小企業電商新經濟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7/0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今(107)年 7 月 9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第三、四會議室辦理「跨境時代再創中小企業電商新經濟」研討會，現場邀請亞馬遜全球開店台灣區林惠君總經理及 KPMG 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吳趙仁營運長進行全球跨境趨勢專題分享。過去幾年，致力提升台灣中小企業跨境貿易能力的「一起出來玩」活動平台李伯彥創辦人則分享跨境投資布局的營運心法，希望藉由國際趨勢論點與實務操作相互交流，引領中小企業成功踏出跨境銷售的第一步。

根據美國管顧公司 Accenture 預估，2015 年 B2C 跨境電商市場規模約 3,040 億美元，占全球 B2C 電商市場規模 16.3%；2020 年全球跨境購物人口比例從四分之一成長至二分之一，整體 B2C 跨境市場規模預估將成長至 9,940 億美元，占比將成長至 29.3%。由此可見，全球跨境電商消費趨勢成長，但也意味著零售業者在面對全球跨境市場的同時也代表面向全球的競爭者，從事跨境電商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更勝於機會。

亞馬遜全球開店台灣區林惠君總經理提到面對全球網路時代，線上經濟已經逐漸取代線下交易，臺灣企業如何應用過往電子商務累計的外銷經驗，藉由 Amazon 平台取得專業拓銷資源，成功打入國際市場創造新商機；KPMG 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吳趙仁營運長則表示，面對跨境及新形態的電子商務銷售，各國的法律、稅賦皆不同，如何透過評估風險制定策略，解決實際經營問題並擴大海內外業務已成為國內企業的重要課題。活動下半場由「一起出來玩」活動平台李伯彥創辦人分享跨境實戰中所遇到的挫折與失敗經驗，希望中小企業可以藉由這些案例回饋，在操作跨境行銷時避開風險，並掌握全球拓銷商機。

全球主要電商平台業者，無論是 B2C、B2B2C 或 C2C 平台業者，皆積極開通平台的跨境銷售服務、強化跨境銷售的基礎布建(如國際物流、海外倉儲等)，拓展跨境銷售市場。中小企業處將持續協助具潛力外銷業者運用國際電商平臺與海外市場通路接軌，以提升業者跨境銷售的經營能量，有效拓展海外商機。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郭玲琳科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linglin@moea.gov.tw](mailto:linglin@moea.gov.tw)



## 今年上半年我出口雙位數成長，須注意美中貿易摩擦後續效應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7/09

財政部本(9)日發布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今(107)年 6 月份出口 282.5 億美元，為歷年同月新高，較去(106)年同月增長 9.4%，進口亦成長 15.4%；累計 1-6 月出進口較去年同期分別擴增 10.9%及 10.8%(如表 1)。貿易局表示，今年上半年因國際經濟景氣熱絡，包括國際油價及金屬價格續漲，以及海外機械需求力道強勁，帶動國內出口貿易暢旺。惟美中自 7 月 6 日起互加徵進口關稅，須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及關聯影響。

6 月我對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均正成長，其中對日本(+21.3%)、歐洲(+20.0%)、中國大陸與香港(+10.1%)、東協(+5.5%)及美國(+5.4%) (如表 2)；而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礦產品(+49.6%)、化學品(+26.9%)、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3.4%)、機械(+18.1%)及塑橡膠及其製品(+18.1%)等亦呈雙位數正成長(如表 3)。

觀察今年我國固態硬碟 (SSD) 出口表現亮麗，1-5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9.2%，其中對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與柬埔寨等表現突出(如表 4)。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許桂芬組長表示，受惠於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高速運算應用帶動之下，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等產品對高容量 SSD 需求增加，促使全球 SSD 市場持續成長。台灣業者已推出多樣高容量固態硬碟產品，可望持續締造出口佳績。

展望未來，台灣綜合研究院財經諮詢會李俊杉執行秘書指出，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延續，預估全球貿易成長可高於經濟成長，主要預測單位(如世界銀行、UN、IMF、經濟學人等)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介於 3.1%~3.9%之間，貿易成長預測值則介於 3.8%~5.1%。然隨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以及美中貿易爭端越演越烈，下半年對全球貿易成長樂觀預期的不確定性升高。

貿易局持續密集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近期重要措施及活動如下：

一、 加強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貿易局上半年辦理包括全球供應鏈採購大會、紡織與綠能科技等系列採購洽談會，協助廠商促成逾 12 億美元商機。下半年陸續辦理日本、拉丁美洲、東協、南亞、歐盟、美國及亞西(中東中亞及土耳其)等重要國家之市場商機日，以及針對汽車零配件、手工具及食品等產業辦理商機媒合會，協助業者以最少的成本創造更多海外接單機會。

二、 推廣臺灣電競產業優勢形象：為協助我電競業者開發新南向市場潛在商機，7 月將在印度啟動第 5 屆「台灣精品盃電競賽」，同時打造「台灣精品盃電競體驗專車」，巡迴印度 60 個城市校園推廣，該競賽已成為印度規模最大最具口碑的電競活動；此外，今年新增在馬來西亞 6 個城市 10 所學校辦理電競比賽。兩國賽事都將於 10 月辦理總決



賽，透過當地玩家的實際體驗，搭配網路直播等媒體宣傳持續延燒的觀賽熱度，將有效擴散「台灣精品」及臺灣電競品牌的知名度。

三、 運用新媒體爭取東協消費市場商機：今年首度與新加坡郵政合作以提供樣品試用方式蒐集當地消費者回饋意見，並結合知名網紅及職人，以直播及貼文分享體驗臺灣美妝、食品、家居與母嬰等產品心得，進行線上行銷；此外，7月將籌組親子商品聯盟赴越南拓銷、8月於泰國以互動投影科技展示臺灣運動休閒產品特色並辦理精準媒合會，藉由線上線下活動為臺灣產品在東協創造全通路行銷商機。

四、 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貿易局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合作，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根據該行統計，本年迄至5月廠商申請件數計6,644件，較上年同期成長15.13%，其中出口至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泊爾、菲律賓、印尼及寮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出口至印尼、印度、泰國與菲律賓之貸款金額，均有2位數成長，顯見本計畫對於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尤其在新南向目標國家已發揮效益。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綜合企劃委員會張科長宗傑

聯絡電話：02-2397-7454、0939-252-236

電子郵件信箱：[chung@trade.gov.tw](mailto:chu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4312](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4312)

